

园艺学院推荐2023届本科生普通类免试攻读研究生 选拔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培养研究生的目标，树立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理念，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，着力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。坚持以德为先，德智体全面衡量，突出创新素质和能力考查。制定本工作细则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由院长、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分管本科教学的各系主任组成的工作小组。

组长：李天红 吴华杰

副组长：张小兰 付国强

成员：郑传林 田永强 何俊娜 冯旭

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资格审查及遴选等工作。

二、一般推免生推荐条件

1. 无不及格必修课。
2. 前三学年总GPA不低于3.0。
3. 前三学年总GPA排名列本专业前50%，综合测评列本班级前50%。
(全部课程排名，排名方式不含有2022年夏季学期成绩)。
4. 外语成绩达到国家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(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者，要求国家四级60分以上；英语专业要求通过专业四级)或全

国外语水平考试（WSK）、托福考试、雅思考试达到同等水平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2023届园艺学院各专业普通推免生名额分配（按学校分配名额 /2023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*各专业总人数来计算）。

四、考核方案

1. 总成绩构成

由近3年总GPA成绩、科研创新综合能力考查、思想品德综合考核3部分组成，总GPA权重80%，科研创新综合能力权重15%，思想品德综合考核权重5%，满分共100分，按照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
2. 科研创新成绩构成

(1) 在学术期刊发表或在线发表论文：以第一作者身份和中国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，SCI或EI收录期刊加100分，核心期刊加80分，其他加60分，非第一作者，按排名依次减10分，排名第五以后不再减分。

(2) 获国家级科技创新或设计特等奖和一等奖加100分、二等奖加90分、三等奖加70分、鼓励奖加50分；获省部级科技创新或设计特等奖加100分、一等奖加80分、二等奖加70分、三等奖加60分、鼓励奖加40分；校级特等奖加80分、一等奖加70分、二等奖加60分、三等奖加50分、鼓励奖加30分；院级特等奖加70分、一等奖加60分、二等奖加50分、三等奖加40分、鼓励奖加20分；参与者加10分。若同一项目参加多个等级比赛，取最高成绩加分。

(3) 已结题并获得良及以上成绩，其中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实践、创业训练或科研创新项目主持人加50分，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

业行动计划项目主持人加40分，校级URP 主持人加30分。各类项目的参与者一项加10分，两项及以上加20分，结题考核为优秀的主持人另加20分，参与者另加10分。有多人参与的项目，主持人以项目负责导师出具的证明为准，且只能有一名主持人。如同一年度参加多项科研创新项目，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。

(4) 参加国家级有关学习方面的竞赛，一等奖加100分、二等奖加90分、三等奖加70分；参加省部级有关学习方面的竞赛，一等奖加90分、二等奖加80分、三等奖加60分；参加校级有关学习方面的竞赛，一等奖加70分、二等奖加60分、三等奖加40分；参加院级有关学习方面的竞赛，一等奖加50分、二等奖加40分、三等奖加20分。优秀奖加分分为相应级别三等奖的一半。非第一获奖人，按排名依次减10分，排名第五以后不再减分。如多次参加同一竞赛，分别计分，可累加。大赛认定目录以本科生院发布的相关竞赛库为准。

科技创新总分累计不能超过100分，超过按100分计算。同一作品及项目不重复计算，取最高分，各项目加分以立项和获奖证书为准。

3. 思想品德综合考核成绩构成

(1) 考察内容：思想行为测评、课外活动表现（不含科技创新部分）、附加分。

(2) 考察形式：以三年各项平均分按比例进行测算。其中思想行为测评成绩占60%，课外活动表现（不含科技创新部分）占30%，附加分占10%（附加分累计不超过100分）。其中思想行为测评成绩60分（含60）以上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没有资格推荐推免生。思想行

为测评成绩需进行班级排名，班级排名前10%（含）的同学100分，排名10%-20%（含）的同学98分，公差为2，排名90%-100%（含）的同学82分。将每位同学的得分×5%计为思想品德综合考核最终得分。

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本科生院。

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“园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”所有。

园艺学院

2022年8月12日